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购XINGIMAGING LLC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为完善产业布局,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加快打造国内核医药领域领先的产业平台,并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米度生物")于2022年12月10日与Gilles Tamagnan、Molecular Neuroimaging Holdings LLC、Kenneth Marek、Bill (Piu) Chan、David Alagille、Rebecca Evans、顾朱勤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以3,020万美元的交易金额收购XINGIMAGING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事项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提交境内外相关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和备案。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收购XING IMAGING LLC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原交易对方顾朱勤签署《会员利益限制和归属协议》,其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原交易对方为:

1、姓名:Gilles Tamagnan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2、公司名称:Molecular Neuroimaging Holdings LLC

办公地址:760 Chapel Street, New Haven, Connecticut 06510

3、姓名:Kenneth Marek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4、姓名:Bill (Piu) Chan

办公地址:15 E 30th St, Apt 32C, New York, NY 10016

5、姓名:David Alagille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USA

6、姓名:Rebecca Evans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USA

7、姓名:顾朱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丽景园

现交易对方为:

1、姓名:Gilles Tamagnan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2、公司名称:Molecular Neuroimaging Holdings LLC

办公地址:760 Chapel Street, New Haven, Connecticut 06510

3、姓名:Kenneth Marek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4、姓名:Bill (Piu) Chan

办公地址:15 E 30th St, Apt 32C, New York, NY 10016

5、姓名:David Alagille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USA

6、姓名:Rebecca Evans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USA

(二)近日,南京云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云米")和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米安北")与XingImaging Holdings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XingImaging Holdings为Gilles Tamagnan、Molecular Neuroimaging Holdings LLC、Kenneth Marek、Bill (Piu) Chan、David Alagille、Rebecca Evans(以下简称"卖方")共同成立的境外投资主体。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后,在约定时间内,南京云米和南京米安北合计向XingImaging Holdings转让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6.6715%股权,股权转让款共计1,018.449万美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进行上述变更,对协议的履行和公司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通知,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3年8月22日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03,305,678股,累计质押48,33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46.78%,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股份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由守谊 | 是 | 17,830,000 | 17.26% | 2.16% | 是 | 否 | 2023年8月21日 | 2024年8月21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需求 |
| 合计 | – | 17,830,000 | 17.26% | 2.16% | – | – | – | – |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24,888,049 | 15.15% | 60,650,200 | 48.56% | 7.36% | 0 | 0 | 0 | 0 |
| 由守谊 | 103,305,678 | 12.53% | 48,330,000 | 46.78% | 5.86% | 48,330,000 | 100.00% | 29,149,258 | 53.02% |
|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56,768 | 0.37%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31,250,495 | 28.04% | 108,980,200 | 47.13% | 13.22% | 48,330,000 | 44.35% | 29,149,258 | 23.84% |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91,150,2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9.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5%,对应融资余额43,186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08,980,2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2%,对应融资余额53,186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41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6日,公司董事长杨瑞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股权激励 | 400,000-800,000 | 0.40%-0.80% | 2,000-4,00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7,111,936 | 66.70% | 67,911,936 | 67.49% | 67,511,936 | 67.1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3,508,064 | 33.30% | 32,708,064 | 32.51% | 33,108,064 | 32.90% |
| 总股本 | 100,620,000 | 100.00% | 100,620,000 | 100.00% | 100,620,000 | 100.00% |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8月21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1,316,819,190.98元,总资产1,508,428,988.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86,787,690.0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04%、2.65%、2.8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3%,货币资金为852,593,085.72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杨瑞嘉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1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志怀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董事、副总经理陈彬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副总经理屠宏林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副总经理王旺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江宁女士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副总经理朱必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杨瑞嘉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年8月1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议人杨瑞嘉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1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杨瑞嘉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42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瑞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53.021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 2023年8月21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用途 |
|---|---|---|---|---|---|
| 1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 8115701012700291810 | 67,584.06 |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
| 2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长虹西路支行 | 200757130554 | 15,000.00 |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
| 3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营业部 | 792900087910809 | 4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4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 506010100100366666 | 56,440.75 | 超募资金 |
| 合计 | | | | 179,024.81 | –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5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人民币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及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分别作为乙方,国泰君安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明亚飞、杨志杰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获取、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由指定客户经理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指定客户经理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83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1年11月26日和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8,222,941股变更为268,104,94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8,222,941元变更为人民币268,104,941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7日、2023年6月22日和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5)、《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和《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23年8月22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其他登记信息未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注册资本:人民币26810.4941万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至0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ky@jinhuik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3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兼代理董事会秘书刘勇先生,独立董事丁振举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齐志钢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3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至0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ky@jinhuik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939-7545988

邮箱:jhky@jinhuik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9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于2023年8月21日、8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就本次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和赵福君先生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将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3-044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欧洲豪华品牌车企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收到欧洲豪华品牌车企电池壳上下壳体及门槛项目的定点通知。

●定点通知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实际供货量及金额需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

●项目预计2027年1月量产,对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欧洲豪华品牌车企项目定点通知,公司正式获得该车企电池壳上下壳体及门槛项目的定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定点通知主要内容

1. 本公司被选为欧洲豪华品牌车企电池壳上下壳体及门槛项目的供应商。

2. 本公司在价格、模具、质量、可靠性、服务、交货和进度上充分满足该既定要求和目标时,该客户与本公司签署生产采购合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聚焦新能源汽车市场,已成为国内外主流车企的核心供应商,配套产品包括车身安全结构件、新能源电池壳、汽车管路等。此次被选为该客户开发/制造的供应商,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该客户的优势产品配套份额,同时,高强钢辊压门槛也是首次进入该客户配套体系,拓展了产品供货谱系。此次项目定点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开发的又一项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配套领域的市场地位。

根据客户规划,本次项目定点的电池壳上下壳体及门槛项目生命周期7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20-25亿元,2027年1月量产;本次项目定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定点通知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不反映客户最终实际采购数量,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实际供货量及金额需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

2. 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市场整体环境、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以及客户调整生产计划或需求等因素影响,本公司供货量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24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至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袁蓓女士

财务高级总监:谭悦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3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至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境内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609913

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58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保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波于2023年3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保忠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樊继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于2023年8月10日发布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黄保忠先生和樊继波先生于2023年8月22日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后,黄保忠先生和樊继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 |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黄保忠 | 61,617,671 | 9.73 | 29,917,671 | 4.73 |
| 樊继波 | 0 | 0.00 | 31,700,000 | 5.01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